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文學字第 1050000421 號函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明學字第 1080001585 號函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明學字第 1080013491 號函公布實施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明學字第 111000530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分數之等第區分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二十七條暨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三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採基本分制與日常評定兩種，學生於全學期未受懲戒處分者，其操行成績基本分數自動由 80 分加至 85 分，獎勵另計；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 80 分為基準加減之。學生操行成績由系統設定基本分之外，另依下列日常評定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一、全校教職員均負有學生考評之責，如體育、課外活動或其他表現優良情形，均由各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七週（畢業班於第十三週）結束前，得以紙本或系統登錄獎懲建議及事由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，併算操行成績。
 - 二、學期內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，操行成績由系統直接列計嘉獎一次(可重複列計班級及社團幹部)，不受導師另行重複獎勵限制。
 - 三、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 - (二)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 - 四、經記大過者本學期操行不得列為甲等，記小過者不得列為優等；「定期察看」大學部學生操行以 60 分；研究生操行以 70 分為核算標準，本學期不得變更。
-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未滿 60 分；研究生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，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四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予以退學之處分。應提請「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」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